南岸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南岸府办发〔2017〕107号和南岸委编委〔2020〕2号文件规定，将重庆市南岸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更名为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举办的副处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法接受委托集中行使区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2.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排水、园林绿化、城市违法建筑方面的各项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3.承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4.承担工商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5.承担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6.承担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7.承担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8.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9.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纠察工作，承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10.组织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支队）下设直属执法大队、城市违法建筑执法大队和23个街镇、经济板块执法大队，支队内设综合科、政工科、财务科、法制科四个职能科室。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3933.9万元，支出总计3933.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17.94万元，下降15.43%，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解散文明劝导员队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3884.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7.27万元，下降16.13%，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解散文明劝导员队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84.85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49.05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3877.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25.67万元，下降15.7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83.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5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收支减少570.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7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5.66万元，占55.34%；项目支出1731.47万元，占44.66%。此外，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6.77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6.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72万元，增长15.74%，主要原因是协管人员社保基数降低，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33.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17.94万元，下降15.43%。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解散文明劝导员队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84.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7.27万元，下降16.13%，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解散文明劝导员队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97.13万元，增长44.54%。主要原因是扣收街镇执法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调增2020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543.21万元；协管人员划拨、增加调增城管执法专项经费608.83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9.05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77.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25.67万元，下降15.7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83.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5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收支减少570.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70.2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89.41万元，增长44.25%。主要原因是代付街镇执法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3.94万元，协管人员划拨增加城乡社区支出653.54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6.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72万元，增长15.74%，主要原因是协管人员社保基数降低，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25.78万元，占18.7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53.36万元，增长320.94%，主要原因是增加代付街镇执法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533.94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65.11万元，占1.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79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2020年比2019年增加2人。

（3）城乡社区支出3033.53万元，占78.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34.34万元，增长26.44%，主要原因是协管人员划拨增加城管执法专项经费支出653.54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52.71万元，占1.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92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2020年比2019年增加2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45.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4.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3.65万元，下降8.6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降低，在编人员社保支出减少以及2020年比2019年少发放购房补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3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或93.27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编制数10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9.8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89万元，增长93.19%，主要原因是2020年车辆维护预算40.5万元未填列至“三公”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栏。较上年支出数增加8.26万元，增长16.0%，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多购置1辆公务车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一致，无变动。

公务车购置费25.3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城管执法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68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勤俭节约精神，公务车购置费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2.48万元，增长97.2%，主要原因是2020年比上年多报废更新一辆城管执法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4.57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车辆维护预算40.5万元未填列至“三公”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89万元，下降10.1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勤俭节约精神，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3万元，下降10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勤俭节约精神，厉行节约。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2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12.66万元，车均维护费3.1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1.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27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编制10人。

其中：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未发生会议费，2020年比2019年新增一次130人的队伍作风建设暨执法能力训练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82万元，下降81.63%，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暴发，未进行队员执法专项培训。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1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25%。主要用于采购公务车辆、办公设备、空调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项，涉及资金1731.4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后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总体上持认可态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常态化管理，维护市容环境秩序，提高街道整洁度；二是强化预决算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0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城管执法工作专项 | 项目编码 | 2020B1028 | 自评总分（分） | 91分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 | 财政处室 | 经建科 | 项目联系人 | 丁晴瑜 | 联系电话 | 023-62605300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年度总金额 | 1,134.7 | 1,287.6 | 1,279.88 | 99.40% | 10% | 8 |
| 其中：区级支出 | 1,134.7 | 1,287.6 | 1,279.88 | 99.40% | 10% | 8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区、卫生城区；推动城区空气质量改善，推动实现市、区蓝天目标任务300天；巩固和创建扬尘整治示范道路20条；加强常态化管理，维护市容环境秩序，提高街道整洁度。 | 因调整江南新城片区城市管理体制，原天文街道执法大队部分协管人员经费划拨至支队，故支队项目预算调整至1287.6万元。调整绩效目标：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区、卫生城区；推动城区空气质量改善，推动实现市、区蓝天目标任务300天；巩固和创建扬尘整治示范道路20条；加强常态化管理，维护市容环境秩序，提高街道整洁度。 | 巩固了文明城区、卫生城区创建工作；推动了城区空气质量改善，实现了市、区蓝天目标任务320天；巩固和创建了扬尘整治示范道路20条；实行常态化管理，维护了市容环境秩序；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群众较为满意。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调整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绩效指标 | 市区蓝天目标任务天数 | 天 | 产出指标 | 市区蓝天目标任务天数≧300天 | ≧300 | 320 | 100% | 15 | 15 | 否 |
| 扬尘整治示范道路条数 | 条 | 产出指标 | 扬尘整治示范道路条数20条 | 20 | 20 | 100% | 15 | 14 | 否 |
| 购置执法服装 | 套 | 产出指标 | 合理换发执法服装≧150套。 | ≧150 | 169 | 100% | 5 | 5 | 否 |
| 绩效指标 | 购置执法服装经费 | 万元 | 产出指标 | 服装经费≦11.11万元 | ≦11.11 | 9.64 | 100% | 5 | 5 | 否 |
| 带动就业人数 | 人 | 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人数>180 | >180 | 279 | 100% | 15 | 14 | 否 |
| 错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率 | 率 | 效益指标 | 错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率为零 | 0 | 0 | 100% | 15 | 14 | 否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80% | ≧80% | 70% | 87.5% | 20 | 16 | 否 |
| 资金执行率 | 率 | 资金执行率指标 | 资金执行率达100% | 100% | 99.4% | 99.4% | 10 | 8 | 否 |
| 说明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2605300。